



## 《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》更新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将更新《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》(以下简称“费率表”)，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起生效，此次更新的内容为：取消“个人外币票据托收业务(含电子票据)”的相关内容。

鉴于我行已通过官网发布通知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停止办理个人外币票据托收业务(含电子票据)，为配合该业务调整，我行更新了《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》(以下简称“费率表”)的部分内容，将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起生效，此次更新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1. 删除原《账户和服务费率》中“海外汇款:汇入汇款:票据托收(不包括旅行支票)\托收票据(含电子票据)” 2.2.10 的适用于个人业务的全部内容。更新如下：

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服务名称   | 私人银行业务(仅个人客户)/卓越理财账户/运筹理财账户客户的收费标准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调整为 | 备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调整为           |
| 2.2.10 海外汇款: 汇入汇款: 票据托收(不包括旅行支票)\托收票据(含电子票据) | 不适用   | 删除“卓越理财尊享、卓越理财尊享国际通客户享受该项服务免费”的内容 |

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
2026 年 04 月 20 日